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隆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隆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隆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按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第53條規定：

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判決確定日均為民國113年8月13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洗錢罪，罪質相同，

01 犯罪時間距離非長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2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雅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